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公共上网场所安全接入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26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褚海宁

联系电话：13913762238

乙方（供应方）：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1 号楼 3 楼

联系人： 吴勤磊

联系电话：13501650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公共上网场所安全接入】（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数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守。

5、为实现《苏州市公安局公共上网场所安全接入》（以下简称“本合同”）中所述服务目的，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所列服务内容，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辅助。

3.1.3 甲方应为服务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3.1.4 甲方保证其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数据技术服务仅用于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的。甲方保证提交部署的特定对象需符合服务目的，并负责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甲方违反本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5 甲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账号、口令、密码，并对其负责。甲方应在内部明确使用权限及流程，不得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使用数据技术服务软件。

3.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管理甲方采购的数据技术服务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新信息。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授权账号可以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中正常使用。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服务、技术方案等，乙方应其保证是合法可用的。如因合法性产生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2.2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数据技术服务的使用问题，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3.2.3 鉴于乙方无法完全掌握并了解与甲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亦不能了

解甲方的内部规范，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的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符合不时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之要求。因调整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相关软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以次数、人数计算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3.2.4 乙方应保障自身平台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当乙方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当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相关软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以次数、人数计算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3.2.5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将服务团队、服务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的名单、授权范围提交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如需更换服务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应在更换前 7 日内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失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更换完毕。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6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第四条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4.1.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0 号）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2. 如乙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或因其过错导致发生数据泄露、滥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4.3. 若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侵害大量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

接损失。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分包与转包

5.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采购的服务内容

6.1 服务采购清单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平台系统提供1年期平台系统运维和系统支持服务，目标是进行平台系统软件升级和数据对接，维护该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

平台系统运维：

1、定期（每半月）对“公共上网场所系统”数据进行安全审查和技术维护，对系统的数据对接情况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平台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2、负责前端接入的厂商关系管理，同时持续监控并维护平台场所的在线状态，确保高可用性，并及时处理数据异常情况，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数据的准确性。

3、对现有电竞酒店以及后续新增的信息和数据接入（预计50家/年），以及非经厂商和场所的信息更新、停业操作。

4、对现有网吧以及后续新增的信息和数据接入（预计70家/年），以及场所信息备案、参数配置、停业操作。

5、对接入的电竞酒店、网吧提供数据查询比对、相关警务功能。

6、对外在因素导致的平台故障、专项或紧急情况下的数据处理提供现场支持。

系统支持服务：

1.与第三方厂商数据对接服务

2.网吧现场检查服务

3.按照客户需求系统升级服务

4.场所基础信息更新同步服务

5.按照需求系统数据导出服务

第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伍万贰仟元整（¥ 52000 .00）。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项目、系统维护、人工、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具体考核及支付标准详见附件《考核内容及标准》。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7.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1040160002116991

7.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8.1 交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后，派出与本项目招标要求相符的项目服务团队至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提供 1 年期服务。

8.2 验收：因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平台系统提供 1 年期平台系统运维和系统支持服务，包含平台系统软件升级、数据对接、系统维护等内容。因此验收方式约定如下：

1. 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结合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30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完成后【1】年。如授权账号涉及多个服务期限的，则本合同到期日以最晚到期服务的截止日为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10.2 乙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不向公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全力协助甲方控制影响。

10.3 乙方服务人员、软件供应商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0.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收到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但乙方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机关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10.5 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10.6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承诺甲方非排他地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同时甲方应实施合理的关注以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使其免于被侵权和损害。甲方不得将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进行破解、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原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上述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亦或出售、转让、转授权、修改或泄露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成果时不会受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软件，乙方应保证其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如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予以解决：

12.1.1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1.2 甲方仍需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若因乙方系统建设等原因，导致上线使用过程中，系统操作错误、出现漏洞，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处理后续事宜而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2.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12.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2.7 乙方对招标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4.1 合同的解除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4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15.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除该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使符合服务目的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合理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6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公章）：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6

附件：《考核内容及标准》

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保密协议进行违规操作产生恶劣影响的，除进行上述考核扣分外，继续承担由此带来的其它责任。

1. 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 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费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
基础管理	工作计划管理	5	
	巡检维护记录（每半月 1 份，共 24 份）	5	
	故障排除记录	5	
质量管理	故障响应情况	10	
	故障排除情况	10	
	系统完好率	10	
	技术支持任务完成情况	10	
系统支持服务	平台场所在线状态	5	
	现场检查服务	10	
	与第三方厂商数据对接服务	10	
	场所信息更新同步服务	10	
	按照客户需求系统升级服务	10	
共计 100 分			